

证券代码：874844

证券简称：振森能源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 C 区狮山大道十三号之一中富创意产业中心 1 栋 701-705 房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日上午10时。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844	振森能源	2026年3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激励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	

	公司第三期员工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议案一：审议《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

为鼓励和稳定对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现提名刘弟军、江秋洁、伍健生、林泽鹏 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核心员工认定拟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十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激励方案的议案》

为激励高层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秉承共创、共担、共享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第三期《员工激励方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激励(以下简称“本次激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本次激励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方案确定的股权额度内的以下事项：

(1)审议及批准基于公司发展情况和人员激励需求对本方案不时进行的调整、增删、变更和终止；

(2)审议及批准历次的激励对象、激励条件、激励股权来源及其持有的激励股权相关权益的授权和行权；

(3)本次员工激励方案审议通过后，至激励股权完成登记期间，若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事项时，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权数量

及授予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2、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股权激励管理小组(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长单独任命的成员，不超过5人)负责：

(1)拟订方案草案及对其进行调整变更等方面的提案以供董事会审议及批准；

(2)执行董事会对本方案的审议及批准意见；

(3)向董事会提案历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激励条件及其持有的激励股权相关权益、发出激励通知等文件、组织激励对象签署协议等相关文件、设立合伙企业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4)董事会要求参与执行的与本次激励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持上述所需文件进行。

(二) 登记时间：2026年4月3日09时00分到09时45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贾艳军，电话：15218930958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会交通费、食宿由公司安排

五、备查文件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